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余志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志興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所為之判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更正，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以裁定更正判決者，以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為限，若判決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即無更正之餘地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主張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所為之判決主文欄有關：「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」之記載應有誤寫之情事，應更正為：「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」等語，惟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即為：「被告余志興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F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」等語（見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5010號卷第9頁），是以，本院112年9月21日所為之判決所表示之意思並無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，聲請人聲請更正上開判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薇晴